



臺北市萬華區 99 年「健康活力 運動臺北」路跑活動競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:提倡全民週休動態休閒活動，並鼓勵身心障礙朋友走出戶外，養成健康、運動好習慣、實踐全民體育並落實「臺北邁向國際健康城市」理念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: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、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、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萬華區清潔隊、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停車工程管理處、西園醫院、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
- 五、活動日期:99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六)
- 六、活動地點:臺北市華中河濱公園(華中橋下)
- 七、活動時間:上午 6 時集合
 起跑時間:競賽組--上午 7 時 00 分【上午 7 時 00 分鳴槍起跑】
 休閒組--上午 7 時 05 分【上午 7 時 05 分鳴槍起跑】
- 八、活動路線:(路線圖如附件 1)
 競賽組:華中河濱公園【全程約 8 公里】。
 休閒組:華中河濱公園【全程約 3 公里】。
- 九、參加對象:凡是身心健康對跑步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競賽分組: 1. 競賽組—依性別、年齡分為 12 組(如後附報名表)。
 另增設視障組 1 組(不分男女)。
 2. 休閒組—不分組別、性別，不計名次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及保證金:
 (一) 競賽組—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現場不接受報名。免收報名費，須繳保證金 200 元，完成全程比賽者憑折返信物退回保證金，報名後將寄出號碼布，倘於 4 月 7 日前未收到號碼布，請速與劉惠文小姐聯絡。
 (二) 休閒組—現場自由參加，免收報名費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:
 (一) 競賽組—報名者親自報名或郵寄方式:請填妥比賽報名表、志願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保證金，郵寄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8 樓、郵遞區號 110，劉惠文收，保證費繳不足或手續不全者，以退件處理;因退件逾期者，大會恕不負責。
 劉惠文 聯絡電話:(02)27606926 手機:0989-455-805 傳真:(02)25289188
 (二) 競賽組(8 公里)謝絕逾時及臨時報名。
 (三) 休閒組—現場自由參加。連絡人員:劉惠文小姐 聯絡電話:(02)2760-6926 手機 0989-455-805

十三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競賽組：

1. 各選手於 4 月 7 日前未收到號碼布，請速與劉惠文小姐聯絡。
2. 活動當日不接受臨時報名。
3. 請務必詳細核對活動組別，於報名時填寫正確，若活動當日發生錯誤，則以棄權論(不列入優勝獎勵)

(二) 休閒組—請於活動當天上午 6 時 30 分於活動現場集合。

十四、比賽集合時間：

(一) 8 公里競賽組：上午 6 時 30 分檢錄，7 時 00 分起跑。

(二) 3 公里休閒組：上午 7 時 05 分起跑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競賽組—各組取前 10 名頒發獎牌各乙個；總成績男、女前 3 名者，除頒發獎盃各乙座外另頒發禮券，第一名禮券 3,000 元，第二名禮券 2,000 元，第三名禮券 1,000 元；持總成績前 3 名者不另計分組成績。跑完全程者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(送完為止)。

(二) 視障組—取前 3 名頒發獎牌各乙座。

(三) 休閒組—凡依規定跑完全程者，持折返信物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(送完為止)。

十六、衣物保管：大會將於比賽當天上午 6 時 20 分起，接受保管衣物。賽後憑號碼布領取，並請於比賽當天上午 9 時前，將保管衣物領回。

(衣物保管僅限競賽組，若有遺失，大會恕不負責；貴重物品，請自行保管。)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—競賽中選手不得當場質問裁判，若與田徑規則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均以裁判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申訴程序—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須於成績公佈 10 分鐘內，向大會指出，同時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整，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；所有申訴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認為無理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；申訴若有理由者，及發還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競賽前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勿出場競賽；競賽期間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競賽。勉強參賽，發生任何事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二) 選手跑回終點，向裁判領取名次卡，並由裁判撕下參加卡貼於成績表上，不可私自更動成績表上的參加卡，否則不予計算成績，領獎時請攜帶身份證明備查。

(三) 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，凡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 選手倘若發生下列情況時，判定違規且立即喪失資格：

1. 選手在任何情況下，藉助他人之幫助競賽者，選手應循比賽路徑競賽，不可抄捷徑或以其他交通工具為之，違者喪失資格。
2.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，沒收比賽成績。所有參賽選手(8公里競賽組)必須佩帶大會發給之號碼布，別在胸前，以利裁判辨識；未帶號碼布者，裁判有權取消資格。
3. 請選手拿到號碼布時不可將訂在號碼布的『參加卡』撕下，無參加卡者視同棄權；參加卡上的資料不可私自塗改。
4. 除大會設置飲水外，接受他人供給飲料或食物者。

(五) 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請衡量個人身心狀況，志願參加比賽，並遵守大會規則，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保險，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，依照保險金辦理，無其他異議。

(六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，於報到時公布。

十九、本計畫陳 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萬華區 99 年「健康活力 運動臺北」路跑活動報名表

一、個人報名表：

編號：_____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 出生日期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 聯絡地址：
 e-mail：_____

參加組別 (請用原子筆打✓)

項目 參加 組別	競賽組-男子組 8 公里		項目 參加 組別	競賽組-女子組 8 公里	
	組別	分齡組距		組別	分齡組距
	男高組	70 歲以上含 (民國 29 年以前出生者)		女甲組	50 歲以上者含 (民國 49 年以前出生者)
	男甲組	60~69 歲 (民國 39~30 年出生者)		女乙組	40~49 歲 (民國 59~50 年出生者)
	男乙組	50~59 歲 (民國 49~40 年出生者)		女丙組	30~39 歲 (民國 69~60 年出生者)
	男丙組	40~49 歲 (民國 59~50 年出生者)		女丁組	20~29 歲 (民國 79~70 年出生者)
	男丁組	30~39 歲 (民國 69~60 年出生者)		女戊組	19 歲以下 (民國 80 年以後出生者)
	男戊組	20~29 歲 (民國 79~70 年出生者)		視障組	不分男女、組別
	男己組	19 歲以下 (民國 80 年後出生者)	項目 (請勾選)	休閒組 (3 公里) 不分組別，不計名次	

臺北市萬華區 99 年「健康活力 運動臺北」路跑活動志願表

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萬華區 99 年「健康活力 運動臺北」路跑活動，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一切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立志願書人	地 址	
(簽章)		
緊急通知人 (未滿 20 歲選手監護人)	與立志願書人關係	電話
(簽章)		手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臺北市萬華區 99 年「健康活力 運動臺北」路跑活動報名表

二、團體報名表

團體名稱：_____ 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-mail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競賽組團體及休閒組團體資料報名表：(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日期	組 別	備 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本單位共_____人，報名參加臺北市萬華區 99 年「健康活力 運動臺北」路跑活動，保證每位選手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願意自行負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負 責 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